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向民间资本推介 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印发《关于抓紧推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我省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已推介项目工作进展

9月8日，我省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搭建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向社会集中公开发布了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共265个、总投资1059.1亿元。目前，已与民营企业签订意向协议的项目、已与民营企业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的项目数量较少。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推动已公开推介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切实提高项目推介成功率。同时，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设立的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省项目储备库”），及时更新已公开推介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二、向社会持续公开推介更多项目

按照我委 8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函〔2023〕188 号）要求，从项目单位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勾选的“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的全省“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重新入库后的“三个清单”项目，以及本地招商引资项目中，进一步梳理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等 4 类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通过省项目储备库，逐级申报审核入库。请各市于 11 月 16 日前，再组织梳理一批项目申报入库。

三、认真做好本次项目调度准备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要求各地于 11 月 10 日（本周五）前系统梳理已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有关情况，集中查漏补缺。投资司将于 11 月 12 日（本周日）通过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进行汇总，将各地工作情况上报委领导。各市要加强调度，务于 11 月 10 日前在省项目储备库更新进展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开展常态化调度和通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将常态化调度项目推介和已推介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将调度情况按周上报委领导，并适时对调度情况进行专项通报，年底前将对各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我委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

求，开展常态化调度和通报，年底前将对各市进行年度考核。请各市务必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相关工作。

联系人：姚冲霄 0311-88600022 15633562633

技术支持：省宏观经济研究院

刘长友 0311-88615024 1803292585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